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69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邱柏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零參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邱柏遠邀同債務人邱瑞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40,328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邱柏遠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邱瑞文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，貸款放出查詢，借保人基本資料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本件經核，債務人邱瑞文戶籍址設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林園辦

01 公處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其
02 住居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
03 聲請對債務人邱瑞文發支付命令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
07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0 附表

11 113年度司促字第016694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0,328元	邱柏遠	自民國113年 5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4 違約金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0,328元	邱柏遠	自民國113年 6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